

莫童 著

# WTO与 中国经济

法律事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WTO 与中国 经济法律事务

莫 童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解析、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和重塑未来——在世界变局中发展自己三个部分组成。系统论述了 WTO 的基本原则和运行特征,对 WTO 法律体系和中国加入 WTO 法律进行了详尽的解析,是一部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著作。

将每部协定都从结构上进行了整理,使人一目了然;附录 1 提供了四篇最具代表性的 WTO 法律原文,满足了双语教学和学习原典的需求,这是本书的特点。

本书可作为大学生 MPA 和 MBA 的教材,也可作为机关于部、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对教学和理论工作者具有参考价值。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经济法律事务/莫童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  
ISBN 7-313-03652-3

I. W... II. 莫...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5479 号

### WTO 与中国经济法律事务

莫 童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3 字数:431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50

ISBN7-313-03652-3/D·102 定价:37.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 世纪风：走向变革与开放的新时代

### 一、由 WTO 运作的两个基本特征想到的

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称为 WTO)有两个最基本的显著特征,第一就是:它是规则为基础(rule-based),靠成员来推动(member-driven)。这是什么意思呢?只要我们稍加分析就会非常清楚了。首先,WTO 是一个致力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世界资源最优化配置的总体目标,以谋求扩大生产和贸易,从而切实提高人们的就业程度,扩大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最终改善人们的生活和福利水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其次,它靠什么来实现上述这样一个美好宗旨呢?靠的就是每一个成员都必须遵守的统一原则、纪律和规则。这些原则、纪律和规则则是 WTO 能够得以存在和运行的基础。这里讲的是制度和法治,讲的是诚信伦理,支配这一切的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精神。这就是所谓的以规则为基础(rule-based)。除了保证大家公平游戏的这些硬性约束之外,WTO 还倡导经济民主,大家都有发言权,而且是一个成员一票,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利益来表达真实的意愿和诉求。所以 WTO 开宗明义地阐明,它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每一个成员的积极参与是多边贸易体制运行的根本动力;大家一起在谈判桌上讨论问题,解决争端,制定规则,最终谋求实现多赢的政策安排。

作为刚刚加入 WTO 的新成员,中国一定要以虚心学习的态度努力从这些特征中发现市场经济的真谛,一切都应该按规则办事,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合作与竞争;尊重其他成员的利益与愿望,从国际市场的优势互补和世界资源的合理配置的角度来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活动。所以,我们必须首先从思想上“入世”,从观念上转到市场经济上来。

### 二、改革开放的非常时刻

加入 WTO,是最深刻的改革,它要求开放的进一步扩大。虽然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们的改革从 1984 年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 1992 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我们仔细想一想,我们的市场经济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胜利,许多深层次的矛盾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而且,改革愈是向前推进,问

题就愈多。现在已经到了“闯关”的非常时刻。政府职能的转换、国有资产的配置与管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法律法规的清理完善、经济体制的转型、经济结构的调整、产业结构的优化等,都需要进一步的改革。加入 WTO,是最大的开放,它必将激励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从短期来看,加入 WTO 后各行各业肯定会受到某种程度的影响和冲击,但是从长远来看,这是我们向市场经济的正路回归的明智选择。这个时候加入正当其时。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前 20 年改革开放为我们的发展所带来的激励效应,中国经济取得了高速发展,城乡面貌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也可以再展望一下未来 20 年,道路固然是曲折的,但前途确实是光明的。只要我们奋发图强,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按国际通行规则办事,中国的经济肯定会发展上来,中华民族肯定会再创辉煌。

### 三、老百姓最需要什么

市场经济有一个约定俗成的假设:只要明确规则并给予参与公平竞争的自由,那么每个人都将焕发出惊人的潜能,他们将想方设法解决自己的问题,克服自己的困难。你甚至可以说,别管他,让他自己放手去干吧!这要比把他们束缚起来好上几倍。给他们正常的国民待遇,尽量降低开业和进入市场的门槛,这是双赢的事,为什么要限制呢?他们如果能够开办企业,就有了生计的保障,而我们政府也扩大了税收来源。这是市场经济给我们的启示。大多数老百姓最需要的是宽松的环境、公平的机会,我们应该让他们能够放心大胆地去做他们想做而法律又允许的事情。只有这样,他们才可以任劳任怨、有滋有味地去实践他们的财富梦和其他的人生理想。他们需要良好的教育服务、舒适的居住环境、合格的医疗服务、理想的就业、稳定的收入、安全感和生活保障,这一切光靠政府扶贫是不可能全部完成的,只能靠他们自己,但政府必须给他们机会,让他们有机会把劲儿使出来。一个不能够调动人们积极性的制度不是好制度。

就业是民生之本。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要切实有效地扩大就业水平,让每一个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合法公民都有机会通过自己的勤劳来有尊严地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

### 四、为什么要开放

加入 WTO,就是要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已经被人类的经济实践活动所证明,是迄今为止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也许未来会有更有效的方式,但现在还没有出现。这是不用我们交专利使用费的文明成果,其表现出来的缺陷比人类已经试验过的任何其他资源配置体制和形式都要小。但市场经济的质量是参差不齐的,好的市场经济需要一些基础性的条件,我们要努力建立这些条件。只

有善于并不断向优秀文明学习的民族才能进步,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成功的资源配置应该能够调动包括人力资本在内的所有的生产要素的积极性并促使它们都趋向于充分就业,而市场经济是最有可能达到这一点的。所以,我们要时刻感受人类前进的脚步,跟上时代进步的主流,因为落后是要挨打的。改革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但改革的动力有时会衰竭而需要加油,开放就是为改革加油,所以我们不仅要勇于面对经济全球化,而且还要敢于加入 WTO,最终目的是善于利用它们来发展自己。

## 五、WTO 将改变我们的命运

WTO 与每一个人的命运都息息相关,谁都脱不了干系。在这个大调整、大洗牌的紧要关头,选择什么样的人生策略、采取什么样的行动,都将对自己产生重大的影响,应该认真准备、积极应战。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竞争格局的变化必然带来经济结构和世界市场的变化,而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世界市场的变化又必将带来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变化,人们将面临深刻的社会分层。有些人会在这次大调整中抢占先机,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有利条件,而有的人则可能落后于时代,失去发展的机会。预测未来是有风险的,而被动等待则是危险的。WTO 将成为中国人命运的转折点,沧海横流,大浪淘沙;形势逼人,不进则退。勇敢的弄潮儿一定会直挂云帆、乘风破浪的。

## 六、如何应对入世后的新形势

最要紧的就是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工夫。

(1) 更新观念。过去我们搞了几十年的计划经济,现在看来它的危害不仅在于扭曲了资源配置形式,造成了本来就十分有限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的浪费,而且更严重的是使人们形成了一种僵化的计划经济思维定式和陈旧而顽固的观念。不管遇到什么事,首先想到的是额度、优惠和审批,而不能根据变化了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这是与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的严峻形势格格不入的。

(2) 完善规则。没有规则的制度是不可能有效率的,更谈不上什么公平。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没有约束和规范行为的规则,那将是非常危险的事。规则完善了,才有利于更好地参与竞争和合作。若要完善规则,必先熟悉通行的主流规则。哪些是通行的主流规则呢? WTO 的规则,国际贸易中通行的惯例,规范国际经济往来的各个方面的法律等,都是国际经济合作中绕不开的规则。我们就是要按照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规则来制定和完善国内的法律法规,为国际间的经济合作扫清障碍。

(3) 改革体制。体制是效率的保障,是结构优化的基础。要把市场经济体制

建设进行到底,而不是弄成一个不伦不类的市场经济,更不要一个坏的市场经济。而好的市场经济还要求有民主、文明的政治和健全的法治来支撑,还不能缺少先进的文化来扶持。当前,进一步深化国内各个方面的体制改革也是我们入世后的一项重要任务。

(4) 加强人力资本投资。一个国家也好,一个家庭也好,其竞争力的源泉主要来自于人力资本的规模和质量,所谓国际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讲的就是这个意思。所以要舍得花力气进行素质和智力投资,以求更丰厚的回报。那些不重视人力资本投资的国家或个人,将最终败下阵来。“以人为本”的理念应该包括两个密切联系的重要方面:一个是一切为了人,以人的全面健康发展为中心;一个是一切依靠人,要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5) 加强道德建设。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不仅是生产要素流动本身的加快,而且也是各种思潮和生活方式相互渗透的加强。在这种情况下尤其要加强道德建设,防止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方式污染和腐蚀我们的人民。

(6) 增强政策透明度。信息不对称和政策不透明最容易产生腐败并导致效率损失,也增加了监督的困难,事实证明这是不利于调动积极性的。在信息传递和政策发布的问题上,对内对外都应该实行同等的国民待遇原则,以最大限度地防止以权谋私和不正当竞争。信息不对称和政策不透明的最大受害者是广大的老百姓,所以,增强透明度就是关心群众,就是为人民服务。

## 七、我的忠告

如果有人自以为是地认为,对 WTO 不明了照样可以直奔小康,或者认为 WTO 根本就不是自己应该关心的事,那我就要大声地对他说,这里讲的正是你的事情!

许多人的一个弱点就是盲从,在复杂的局势面前不知所措,而盲从通常会导致缺乏理性的决策和行为。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由于媒体运作的单边性,短期行为和肤浅的炒作左右了人们的思考。入世之初,各种媒体一窝蜂地“机遇”了、“挑战”了、“狼来了”等,一片喧嚣,一下子出了上千种关于 WTO 的书,而不过半年就几乎归于沉寂。是加入 WTO 的影响已经完全表现出来了?是这种影响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吗?还是一切都已明明了而无需特别关注了呢?WTO 将彻底改变我们的命运,这是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许多问题还在隐蔽之中而没有暴露出来。故事的精彩演绎才只是刚刚拉开序幕,它将伴随我们的生活延续许多年、许多年。

加入 WTO,中国人民将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经受洗礼,机遇和挑战并存。而最重要的,就是由于制度变迁、结构调整、社会整合、技术进步、规则转换、文化渗透等因素的复合作用,权利和财富的格局必然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改变命运的大

洗牌即将展开,你能拿到什么样的筹码呢?其中的利害,已不言自明。

赶快行动起来吧,走向新世纪的历史车轮已经启动。我真诚地祝福与时俱进的你们,都成为步入市场经济的赢家。

莫 童

2003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导言 重塑未来·····                 | 1   |
| 第一篇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解析·····        | 21  |
| 第一章 建立 WTO 协定·····           | 21  |
| 第二章 多边货物贸易协定·····            | 33  |
| 第三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 1B)·····      | 94  |
| 第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 1C)····· | 106 |
| 第五章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 121 |
| 第六章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附件 3)·····      | 131 |
| 第七章 诸边贸易协定(附件 4)·····        | 134 |
| 第八章 其他法律文件·····              | 142 |
| 第二篇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 145 |
| 第九章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概述·····     | 145 |
| 第三篇 重塑未来——在世界变局中发展自己·····    | 211 |
| 第十章 全球化——大调整时代的大洗牌·····      | 211 |
| 第十一章 芸芸众生——冲击与选择·····        | 226 |
| 第十二章 反倾销——兵临城下挑战急·····       | 238 |
| 附录 1 WTO 法律文件选读·····         | 275 |
| 附录 2 WTO 专业术语例释·····         | 349 |
| 参考文献·····                    | 356 |
| 后记·····                      | 357 |

# 导言 重塑未来

## 第一节 认识 WTO

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通过规定各成员政府所应承担的主要契约义务,来规范各成员内部贸易立法与规章的制定与实施;并通过各项协议来保证各成员在多边贸易体系中所享有的主要权力。同时,它还向各国提供一个场所,使它们通过集体辩论、谈判、磋商和裁决来解决问题和发展贸易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行。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后,各国部长们在 1994 年 4 月的摩洛哥马拉喀什会议上签署了最后文本,这表示了对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政治上的支持。1994 年 4 月 15 日的“马拉喀什宣言”正式确认,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将“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带来世界范围的贸易、投资、就业及收入的更大增长”。世界贸易组织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结晶,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T)的继续和发展。

在可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 152 个国家和单独关税地区成员中,其中 76 个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第一天即成为该组织成员,还有一些正处于国内批准程序的不同阶段,其余的国家和单独关税地区则正就其加入条件进行着谈判。

世界贸易组织(到 2003 年 4 月已有成员 146 个)不但在未来成员的数量上多于关贸总协定(1994 年的缔约方为 128 个),而且在其所适用的商业活动及贸易政策的范围上也比关贸总协定广泛得多。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货物贸易;而世界贸易组织却既适用于货物贸易,也适用于服务贸易及“智慧贸易”(trade in ideas)或叫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乃至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世界贸易组织总部设于瑞士的日内瓦,现任总干事为素帕差(Supachai)。

作为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人格主要表现在:

- (1) 世界贸易组织是依据国际协定而成立的。
- (2) 世界贸易组织是基于主权国家的授权,按照国际法建立的。

(3) 世界贸易组织旨在开展持久的国际合作,具有系统化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运作机制。

## 第二节 理解 WTO

对于 WTO,有些国人目前还存在许多认识上的偏差和误解。这些误解如果不能明白地加以澄清,显然是极为不利的。理解 WTO,以下几点必须引起注意:

第一,它是个体制概念,要求用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来运行。20 世纪 60、70 年代加入 GATT 的原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如波兰,由于与游戏规则相抵触而没能从中得到什么明显的益处,虽然波兰后来进行了一系列的旨在加强市场力量的改革,但都因为没能彻底动摇高度集中的计划统治,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最后它的这些努力在东欧剧变中破产。不熟悉这一体制的特性及其运行规则,参与其中将会遭遇种种困难。如果在体制上不相容、不接轨,那么在贸易往来等具体问题上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歧视和排斥。所以,加快市场经济进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是在 WTO 中不吃亏的先决条件。同时,一个市场化程度不高的申请者也是不容易得到批准的,比如俄罗斯就没有如愿以偿。

第二,它是个法律概念,要求权利与业务的平衡。WTO 的成员在享有这个组织的权力和利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关的义务和可能产生的风险,任何国家不能凭借其政治或经济上的优势而将另一成员的经济置于绝境。WTO 所管辖的全部协议都是在各成员谈判、协商的基础上签定的,更主要的,这些协议要经过各成员的立法机关批准才能生效。这是它不同于 GATT 的地方,它是纳入国际法调整范围的国际组织,它所建立的各项原则和签署的各项协议是受国际法保护的。所以,不必过分担心经济上可能遭受毁灭性的侵略。现在 WTO 成员已有 146 个,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成员或签约方因加入该组织而使本国经济变糟继而主动退出。

第三,它是政府行为。因而,不应仅仅将其理解为狭义的产业概念、尤其更为狭义的企业和家庭概念。这是不是说 WTO 与企业 and 家庭毫无关系呢?恰恰相反!WTO 与各行各业、男女老少都息息相关。只是由各成员的政府代表他们与 WTO 打交道罢了。这要求各成员必须约束其政府行为,避免超越 WTO 的游戏规则而采用我行我素的贸易政策(事实上,这也是办不到的,因为任何一个成员都必须遵守统一规则)。所以,各成员政府应该明智地帮助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学习国际通行的经济规则、熟悉国际市场环境、介绍和解释其他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制度习惯,这对于刚刚进入 WTO 的成员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第四,它是经济联合组织。每个成员都有一票且只有一票投票权,不管其经济实力强弱和人口多少,一视同仁,都有发言权。由于贸易小国的经济活动范围和影响力有限,相应的其谈判能力和表现欲也就有限,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不拥有合法的权利。一旦它们的利益已经受到了或可能受到损害,那么它们是不会保持缄默

的。虽然世界多边贸易论坛的主角基本上由发达国家来扮演,但发展中国家的声音越来越响亮了。如果 WTO 不能有效地代表不发达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那么就无法想象它有如此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了。

第五,它并不是大家一团和气的“理想组织”。虽然 WTO 并不像误解的那样坏,但也不像想象的那么好。从现实出发,我们对国际组织的认识不能过于天真,因为国际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砝码是有限的,事实上,它只能起到对话、协调和缓冲的作用,国际间利益和矛盾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国与国之间。加入 WTO,通常说来会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但要从根本上从经济上强大起来,做好自己的事情才是最重要的。本国的竞争力和控制力优势是强有力地参与国际事务的前提。客观地讲,目前的国际组织基本上是由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发达国家来控制的,国际惯例、游戏规则等,都是对它们有利的。所以,我们一定要用积极的两手来应付对手的两手,主权是基础,国力是关键。

形象地说,WTO 的运行方式就像行驶中的自行车,必须不停地转动。那么,靠什么来转动它呢?靠的就是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地提出问题,不断地解决争端,以此来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向着良性循环和健康的轨道前进。实践证明,“一揽子”磋商机制是使各成员通过不断地讨价还价而最终实现“互利、多赢”的通畅渠道。WTO 的目的是建设而不是破坏。加入 WTO,就好比驾驶着汽车由普通的道路进入了高速公路,这不但要具备优良的车况和娴熟的驾驶技术,还必须通晓和遵守交通规则,否则,是会出事情的。

### 第三节 从 GATT 到 WTO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史

1995 年 1 月 1 日诞生的 WTO 是成立于 1947 年的 GATT 的继续和发展,要想准确地理解 WTO,应该从它的背景、历史、宗旨和运行机制上入手。

GATT 的背景可以上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许多国家都奉行“以邻为壑”政策,包括实施竞争性的货币贬值和歧视性的高贸易壁垒。这种短视的、非合作的行为被普遍认为是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低劣政策。在很大程度上,1947 年创立 GATT 的原因是为了防止 20 世纪 30 年代曾使人们付出沉重代价的贸易战的重演,更不用说随后的令人心有余悸的世界大战的重演了。GATT 创建者们的一个基本意图是:促进国家之间广泛开展合作的多边体系的重要性不仅在于直接的经济原因,而且还在于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有助于减少战争的危险性。结果是:贸易自由化和非歧视性的市场准入有效地扩大了就业水平、提高了人们的实际收

人,缩小了政治冲突的范围,同时透明度的增加和潜在的以及实际贸易冲突谈判论坛的存在也减少了使矛盾转移到其他领域的可能性。

GATT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临时性组织。当时成立的致力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其他新多边机构——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是当时所谓的“布雷顿森林”体系。

包括 23 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国在内的 50 个国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ITO)宪章草案,以便使其成为联合国的一个特别机构。宪章不仅制定了世界贸易的规则,还包括了有关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行为,国际投资与服务的规定。为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尽快实现贸易自由化,着手纠正自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开始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23 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成员于 1946 年开始进行关税谈判。这被称为第一回合的谈判达成了 45 000 项关税减让,影响到 100 亿美元的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1/5。各方同时还同意,这次减让成果将得到早些时候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所规定的(大部分是临时性的)贸易规则的保护,这些关税减让与贸易规则就成为后来所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生效。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虽然在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获得通过,但是一些国家无法获得其国内立法机构的批准,美国政府于 1950 年宣布,不准备把哈瓦那宪章呈交国会批准,这实际上等于宣告了国际贸易组织胎死腹中。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虽仅具临时性质,但作为唯一的国际贸易多边协定,从 1948 年一直延续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虽然在长达 47 年的时间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法律条文与 1948 年成立时大致相同,但是,各方通过一系列的“贸易回合”谈判,在削减关税方面做出了持续不懈的努力,同时还增加了具有自愿性质的“简单多边协议”。

GATT 曾主持了 8 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举行的第 1 轮多边贸易谈判,即日内瓦谈判,这轮谈判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它为后来的谈判提供了一种范例和模式;同时,总协定也因为谈判的成功和“临时适用议定书”的签定而临时生效了 50 多年,为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从第 2 轮到第 5 轮谈判,各缔约方关注的焦点是所谓的补偿性和“入门费”问题,也就是原提供或接受关税减让的国家变更或撤销其减让项目,作出补偿性调整;同时,新申请加入的国家则必须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进入 GATT “入门费”的谈判;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举行的安纳西谈判;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举行的托奎谈判;1956 年 1 月至 5 月的又一次日内瓦谈判;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狄龙回合”(由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倡议);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6 轮多边贸易谈

判——“肯尼迪回合”(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倡议),第一次包括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第一次明确、正式提出了“非互惠原则”(明确规定了有关发展中国家指导本国贸易政策的总目标,要求发达的缔约方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缔约方所承诺的关税减让和市场准入的义务不能指望得到对等的互惠),这为普惠制的产生奠定了法律基础,标志着国际贸易体制的重大改革,这一回合还开创了允许向波兰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中央计划国家”参加 GATT 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东京回合”(始于东京)即第 7 轮多边贸易谈判,亦称“尼克松回合”(因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这一回合在关税减让、减少非关税壁垒以及检查和改进总协定基本条款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1986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瑞士举行的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始于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缔约方部长级会议)则对世界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它的最集中的成果就是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

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GATT 的运行状况基本良好,并使缔约方在管理贸易制度方面得以发展,包括以磋商、谈判、调解和争端解决等方式来监督贸易政策和协助解决冲突。但是,由于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这个原本就不是一个国际组织而只是一项政府间条约的临时性协议就显得力不从心了。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在 1994 年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参加谈判的代表们达成了建立 WTO 的协议并签署了“最后文本”。1994 年 4 月 15 日的《马拉喀什宣言》正式确认: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将“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带来世界范围的贸易、投资、就业及收入的更大增长”。WTO 不仅形成了新的货物贸易总协定即《GATT 1994》,另外还建立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从一个协调各签约方贸易政策的临时协议到一个管理和监督各成员贸易政策并解决纠纷的正式的国际组织,从只处理货物贸易到进一步处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今天的 WTO,与国际贸易发展的实际更接近了。

## 二、WTO 与 GATT 不同之处

WTO 不是 GATT 的简单延伸,相反它完全取代了关贸总协定并在相当程度上具有不同的性质。主要的不同点如下:

(1) GATT 是一套规则、一个多边协定,但没有组织基础,只有当初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为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而组成的规模不大的附属秘书处。而 WTO 却是一个具有自己的秘书处的常设性机构。

(2) 即使在四十多年后的今天,各国政府已经选择将 GATT 视为永久性的承诺,但是其适用的基础仍具“临时性质”,而对 WTO 的承诺却是完整的,具有永久

性质的。

(3) GATT 规则仅适用于货物贸易,而 WTO 规则除了适用于货物贸易外,还涵盖了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

(4) 虽然 GATT 是一个多边体制,但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了许多仅适用于数个成员的所谓“简单多边协议”,从而使 GATT 成为具有自愿选择性质的体制,而构成 WTO 的协定与协议几乎都是多边的,全体成员均受其约束。

(5) WTO 争端解决机制比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快速、自动且不易受到阻挠的特点,执行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也更有保证。

(6) 《关贸总协定 1947》将存续到 1995 年底,这样所有 GATT 成员就可以有时间过渡到 WTO,并使像争端解决之类的活动有一个交接期。另外,GATT 作为《关贸总协定 1994》继续存在,它补充并更新了“关贸总协定 1947”,成为 WTO 协定不可缺少的部分,将继续为国际货物贸易提供关键性的规则。

资料:从 GATT 到 WTO:大事记<sup>①</sup>

1947 年:GATT 草案完成,以记录 23 个国家间的关税谈判结果。

1948 年:GATT 临时生效。成立将包括 GATT 的 ITO(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草案完成。

1949 年:安纳西回合关税谈判:11 个国家参加。

1950 年:中国(中华民国)退出 GATT。美国政府放弃敦促国会审议通过 ITO 的努力。

1951 年:托奎回合关税谈判。会议期间委员会成立,负责有关使用贸易措施保护国际收支平衡问题的空邮投票。联邦德国加入 GATT。

1955 年:评审会议对 GATT 的大量条款作了修改。通过建立贸易合作组织而使 GATT 转为正式国际组织的行动失败。美国取得了关于某些农业政策纪律的豁免;日本加入 GATT。

1956 年:第 4 回合 MTN(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

1957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创立。

1960 年:代表委员会承担起 GATT 的“日常事务”职责。狄龙回合开始,1961 年结束。

1962 年:棉纺织品长期协定开始谈判。该协定于 1967 年重新谈判并在 1970 年延长了三年。

1964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创立,敦促施行有利于发展中国

---

<sup>①</sup> 来源:Bernard M. Hoekman and Michel. Kostecki, 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from GATT to W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家的贸易措施。

1965年:第四部分“关于贸易和发展”被加入 GATT,建立了倾向于发展中国家的新贸易政策准则。

1967年:波兰成为加入 GATT 的第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

1973年:东京回合开始(1979年结束)。

1974年:关于纺织品国际贸易的协定,即多种纤维协定开始实施,把进口增长率限制在每年 6%。它在 1977 年和 1982 年又重新谈判,并于 1986 年、1991 年和 1992 年被延长执行。

1982年:GATT 部长级会议未能商定新一轮回合的日程,这几乎是 10 年来的第一次。一项关于建立新的 MTN 日程的关贸工作计划出台。

1986年: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开始乌拉圭回合谈判。

1988年:12月在蒙特利尔举行 GATT 部长级会议,以审议乌拉圭回合的进展。中期评审在 1989 年 4 月方告结束。

1990年:加拿大正式提出建议,创立一个包括 GATT、国际服务贸易协定和其他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多边协定的国际组织(多边贸易组织)。

1990年:GATT 部长级会议未能就结束乌拉圭回合达成协议。

1993年:6月美国国会通过快车道授权——12月15日后它不能对谈判结果提出修改动议。7月1日,彼得·萨瑟兰当选为 GATT 总干事。

1994年:4月15日,部长们在马拉喀什签署了建立 WTO 和实施乌拉圭回合结果的最后协定(最后文本)。

## 第四节 WTO 的基本原则

为了实现它所确立的根本宗旨,WTO 奉行一些为各成员所普遍接受的多边贸易原则,它们构成了 WTO 的主要法律规范,成为 WTO 运行的基本行为框架,它们贯穿于 WTO 的所有法律文件,并成为 WTO 的基础。这些原则是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高速公路能够安全、平稳、有效运行的“交通规则”。

### 一、非歧视的贸易原则

非歧视的贸易原则是 WTO 的一条最基本的原则,它要求各成员在实施某种优惠或限制措施时,不可以对另一成员采取歧视待遇。它的本质是,各成员在多边贸易事务中,对其他所有的成员给予无差别的待遇。非歧视原则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互惠互利三个原则的规定来体现的。

第一,最惠国待遇(MFNT)原则,也就是平等地对待他人;如果一国改善了其

给予另一贸易伙伴的好处,那么它同时也必须立即给予其他 WTO 成员以同样最好的待遇,以保证所有其他成员仍能获得“最优惠”的待遇。这一原则非常重要,堪称 WTO 的基石。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两类,前者是指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和豁免等,都应自动地无附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因其最初是在欧洲被采用,所以又叫欧洲式最惠国待遇;后者是指缔约一方只有在对方具备与任何第三方相同的条件时方可给予对方的贸易待遇,其特点是给最惠国需要得到补偿,因其最初在美国与法国之间采用,所以又称美洲式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又有所谓双边的与多边的之分,双边的如中美之间相互给予的最惠国待遇;多边的如 WTO 成员之间均可获得其他成员的最惠国待遇。

第二,国民待遇(NT)原则,也就是平等对待外国人和本国国民。无论是产品,还是服务或知识产权,进口的和国产的都应该平等对待;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原则只有在产品、服务或知识产权从国外合法进入本国市场后才适用。其本质是,通过将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产品与本国的加以无歧视的平等对待,来促进公平竞争,逐渐地实现贸易的自由化。

GATT1994 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所述事项方面,成员方对来源于或运往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源于或运往所有其他成员方的产品。”

GATT1994 第 2 条第 1 款(甲)规定:“一成员方对其他成员方贸易所给予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成员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GATT1994 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一成员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方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成员方不应应对进口产品或本国产品采用其他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

GATT1994 第 3 条第 4 款规定:“一成员方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方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

GATT1994 第 5 条第 2 款规定:“来自或前往其他成员方领土的过境运输,有权按照最便于国际过境的路线通过每一成员方的领土自由过境。不得以船舶的国籍、来源地、出发地、进入港、驶出港或目的港的不同,或者以有关货物、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的任何情况,作为实施差别待遇的依据。”

GATT1994 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一成员方在有关标记规定方面对其他成员